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播設備設置及管理要點

99.11.25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尊重著作權，有效設置並管理公播設備，整合校內外著作資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播設備係指於公開場所設置之網路廣播、電視、LED 系統、數位看板等可播放供校內不特定對象觀賞之設備。
- 三、公播設備播放內容須符合著作權等法律外，應以教育宣導資訊、校內行政、學術、藝文及學生社團活動等用途為限，並得刊登政府政令宣導及公益廣告。
- 四、公播設備設置單位應負責硬體維護、受理播放申請、審查播放內容，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，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備查。公播設備基本管理項目應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另訂之。
- 五、校內遇重大慶典、評鑑、訪視、接待貴賓等重要全校性活動時，得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配合校務需求統一規範播放內容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